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崔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增信方式、赎回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等事宜，具体如下：

1、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完毕。

3、增信方式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不设计赎回或回售条款。

5、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及所涉资产抵押等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及所涉资产抵押等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负责审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的事宜，包括选择贷款银行、授信（或贷款）的额度、期限、品种等与申请授信（或贷款）业务有关的必要事项。

2、授权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资产抵押事项的权限范围内（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范围内），负责审批办理公司因办理贷款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宜。

3、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因上述贷款、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相关业务涉及到的合同、申请及其他法律文件。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